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尽快推动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经董事会一致同意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7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城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》

《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